

关于开展技术技能平台二级研究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一级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技术技能平台科研水平，充分发挥二级研究机构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创新能力，力争形成一批有突破性的科技成果，争创省市级科学研究机构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技术技能平台二级研究机构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各一级研究中心应根据相关研究需要，细化研究方向，规划设立二级研究机构，每个一级研究中心下设的二级研究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。

2.二级研究机构按类别设置为培优型研究机构、孵化型研究机构。各一级研究中心推荐培优型研究机构不超过 1 个。

3.各一级研究中心负责二级研究机构的统筹管理，协调各二级研究机构之间交叉领域合作研究事宜。

4.二级研究机构校内成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6 人，校外成员比例不超过机构成员总人数 20%，校外成员成果必须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。二级研究机构可以自行制定机构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在学校每年度规定的时间中实施成员进入和退出管理。二级研究机构成员应在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备案。

5.二级研究机构可使用“研究所”、“研究室”、“实验室”、“工作室”、“工坊”等方式命名，不应使用“中心”、“研究院”、“基地”等方式命名。

6.学校对培优型研究机构开展年度和期满考核，给与相应的考核

奖励。

二、其他事宜

1.请各一级研究中心负责人查阅《附件 1：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，熟悉二级研究机构的管理方式，积极规划设立所属二级研究机构。

2.请二级研究机构的申报人积极与所属一级研究中心负责人沟通，并填写《附件 2：技术技能服务创新平台二级研究机构设立登记表》，电子版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7: 00 前提交至钉钉科研工作台“8.4 二级研究机构申报”窗口。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经一级研究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: 00 前送至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405 办公室。

3.未尽事宜，可联系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刘玉林。后续通知在钉钉交流群（群号：35492904）中发布。

科研与校企合作处

2021 年 7 月 30 日